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9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案件已全部改由普通法院審理，相關偵審工作不再由軍法系統處理，考試院即停辦軍法官考試，迄今已逾 8 年未舉辦軍法官考試，導致尉級與少校級軍法官人力缺口逐漸擴大，雖國防部訂於 112 年 3 月開啟國防法務官考試，協助妥慎規劃及處理國防法律事務，惟軍法官缺口仍然存在，為有效甄補優秀之國防法務官轉任軍法官，填補軍法官人力缺口，爰擬具「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滿足執行戰時審判機制任務所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國防部已逾 8 年無新進人力補充，部隊現有之軍法官陸續服役期屆滿退伍，導致部隊軍法官人力出現斷層，亟需補充，為完善國防法務官轉任軍法官制度，特此修訂軍事審判法，填補短缺之軍法官空缺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，項次調整，並新增第二款國防法務官可轉任軍法官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<u>二、經國防法務官考試及格者，且受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，於單位服務期滿 3 年，並經考核且表現優異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經律師考試、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、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及第二款國防法務官考試，由考試院舉辦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人員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、課程、時數、程序、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</p>	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經律師考試、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</p> <p>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、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考試院舉辦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、課程、時數、程序、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項次調整。</p> <p>二、新增國防法務官轉任軍法官之規定。為滿足執行戰時審判機制任務所需，參照律師甄選軍法官之模式，國防法務官任職滿一定期限，並經考核表現優異者，得甄選轉任軍法官，俾補充軍法官人力所需。</p> <p>三、軍事審判法修正後，國防部已逾 8 年無新進人力補充，部隊現有之軍法官陸續服役期屆滿退伍，導致部隊軍法官人力出現斷層，亟需補充，為完善國防法務官轉任軍法官制度，以應戰時需求，特此修訂軍事審判法，填補短缺之軍法官空缺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	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